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2025年4月25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的监事4人，实参会监事3人，监事孔辉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监事刘阳女士代为表决。

4.经过半数监事推举，监事高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推荐胡一栋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4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胡一栋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荐胡一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 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以 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 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为更加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4 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金额 1.79 亿元，其中，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为 0.68 亿元，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为 1.11 亿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5-022）。

（五）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 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829.64 亿元，负债总额 580.64 亿元，所有者权益 249.00 亿元，资产负债率 69.99%；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7.40 亿元，营业成本 100.41 亿元；利润总额 19.98 亿元，实现净利润 16.8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99 亿元。

按总股本 3,627,270,626 股计算，实现每股收益 0.3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62 元。

（六）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 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829.64 亿元，归母净资产 167.57 亿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40 亿元，合并口径净利润 16.87 亿元，归母净利润 10.99 亿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57 亿元、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 25.39 亿元。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生产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 2024 年中期已分配利润情况，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分红预案：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627,270,626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按上述分红方案，2024 年度全年分红预计 3.84 亿元，分红率 34.98%。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 2024 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公司现状和当前运作的实际，也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5-023）。

（七）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

会议以 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同意在公司 2025 年中期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为前提，根据实际情况在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适当进行一次至两次中期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2025-024）。

（八）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以 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025）和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026）。

（九）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以 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公司 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会议以 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十一）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会议以 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5 年财务预算主要指标为：发电量 332.15 亿千瓦时，营业收入 153.21 亿元，利润总额 25.15 亿元。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的业绩承诺和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公司 2025 年度融资计划

会议以 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融资计划》，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对外融资发生总额不超过 409 亿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2025-027）。

（十三）公司 2025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会议以 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同意公司 2025 年度通过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债券净增加额不超过 20 亿元；通过中期票据、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发行债券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

会议以 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2025 年公司计划总投资为 70.02 亿元，其中大中型基本建设计划投资 60.51 亿元；并购投资 2.6 亿元；科技开发计划投资 1.44 亿元；数字化计划投资 0.63 亿元；技术改造投资 4.84 亿元。本议案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 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和吕必波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28）。

（十六）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 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不超过 90 亿元人民币，授信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

和吕必波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2025-029）。

（十七）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会议以 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和吕必波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十八）关于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委拨、委贷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 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委拨、委贷业务的议案》。同意通过财务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国家电投”）开展委拨、委贷业务，即国家电投委托财务公司代为其向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拨付融资资金，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杨玉峰先生、牛国君先生、胡建东先生和吕必波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委拨、委贷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30）。

（十九）关于与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 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单位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账单融资变现业务，预计 2025 年内累计融资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和吕必波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31）。

（二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以4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5-032）。

（二十一）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以4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实际节余资金以永久性补流实施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吉林电力股

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5-033）。

（二十二）关于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关于采购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煤炭的议案

会议以 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采购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煤炭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采购原煤，预计 2025 年采购金额不超过 16.22 亿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关于采购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煤炭的议案

会议以 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采购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煤炭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采购原煤，预计 2025 年采购金额不超过 7.31 亿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关于拟通过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实施总包配送采购大宗物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 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实施总包配送采购大宗物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实施总包配送采购大宗物资，配送服务费按供货合同额的 3.5%计取，预计 2025 年交易金额为 5,000 万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关于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5-2026 年度燃料采购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 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5-2026 年度燃料采购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家电投签订《2025-2026 年度燃料采购服务协议》，金额不超过 1,100 万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统建数字化系统建设和运维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 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统建数字化系统建设和运维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统建数字化系统建设和运维服务合同》，预计 2025 年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关于公司所属企业与吉电未来智维能源科技（吉林）有限公司签订《2025 年度风电光伏场站委托维护框架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 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企业与吉电未来智维能源科技（吉林）有限公司签订<2025 年度风电光伏场站委托维护框架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企业与吉电未来智维能源科技（吉林）有限公司签订《2025 年度风电光伏场站委托维护框架服务》，金额合计不超过 7,681.16 万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关于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5—2026 年度营销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 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5—2026 年度营销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家电投签订《2025-2026 年度营销服务协议》，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表决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杨玉峰先生、牛国君先生、胡建东先生和吕必波先生对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5-034）。

（二十三）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以 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

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03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附件：胡一栋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胡一栋先生简历

胡一栋，男，1967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曾任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陇电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黄河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拉西瓦发电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拉西瓦发电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拉西瓦发电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一栋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外，与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